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86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蔡挺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6,178元，及其中新臺幣300,432元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16,1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於原告銀行網站線上申辦信用貸款，嗣於112年8月7日對保成功，申請額度新臺幣（下同）403,000元，動用額度403,000元，約定借款期間60期，以每1個月為1期，借款利率按年息9%固定計

01 算。詎被告於113年9月6日最後繳款56,201元後即未再繳
02 款，截至114年8月21日止尚欠316,178元未清償，其中本金3
03 00,432元、利息14,546元、費用1,200元，爰依消費借貸契
0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07 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
08 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
09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0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
11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1 法 官 蔡玉雪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黃馨慧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31 合 計	4,490元	